

项目代码：20210506161640787625

审批意见：

津东疆环保许可表[2021]001 号

关于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东港物流 11 号地块地海集装箱堆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天津地海集装箱堆场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东港物流 11 号地块地海集装箱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拟投资 1307 万元，于现有租赁厂区天津港东港物流有限公司位于天津自贸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太原道 501 号（二期海泽物流园 11#地块）内，建设“天津市东疆保税港区东港物流 11 号地块地海集装箱堆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项目）。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143975.7m²，总建筑面积 1374.62m²，主要进行集装箱（未储存过危险化学品）空箱检验、堆存，并对部分集装箱空箱维修或清洗。项目建成后，设计年堆存 1.5 万标准箱，年修箱 0.5 万标准箱，年洗箱 0.5 万标准箱。该项目环保投资 155 万元，占投资总额的 11.9%，预计 2021 年 8 月投运。

2021 年 5 月 10 日—2021 年 5 月 14 日，我局将该项目受理情况进行公示；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，我局将该项目拟作出审批决定进行公示；根据公示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该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施工期污染主要来自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和固废等，应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环保治理措施，遵守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施工管理要求，控制施工影响在环保规定范围内。

2、该项目修箱过程中焊接、切割、木板断料工序产生的废气（颗粒物），补漆过程中调漆、刷漆、干燥工序产生的废气（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TRVOC），经收集进入一套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，设计颗粒物净化效率不低于 50%，设计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不低于 74.3%，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；集装箱清洗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（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）经污水处理站排气阀内部自带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由污水处理站 3m 高换气口排放。

上述废气中，颗粒物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，TRVOC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应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表 1 “表面涂装”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；厂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可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表 2 标准限值要求。

3、该该项目废水主要为洗箱废水和生活污水。洗箱废水经厂区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洗箱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排入东疆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回用水质应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19923-2005)中洗涤用水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；废水总排口水质应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12/356-2018)三级标准要求后排放。

4、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维修设备、清洗机、污水处理一体机、废气治理设施等运行噪声，西侧、南侧、北侧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，东侧厂界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类标准。

5、该项目产生的集装箱清扫废物、废焊丝、废木屑等，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应执行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(公告2013年第36号)相关规定；产生的栅渣及隔油废物、污泥、废药剂包装、废漆渣、废油漆桶、废活性炭、废催化剂、废过滤棉、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属于危险废物，应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(2013年修订)、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》(HJ2025-2012)相关规定；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6、该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0.566吨/年、总氮0.079吨/年、总磷0.0091吨/年、氨氮0.051吨/年；新增VOCs量0.2683吨/年。

7、严格按照《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》等文件做好各类排污口规范化设置，便于采样，并在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标志牌。

8、认真参考环评报告提出的风险事故的防范、减缓及应急等措施，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控工作，强化管理，制定应急预案，落实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，防止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。

三、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要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你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全过程中，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。项目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按照法律法规要求，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相关工作。

2021年5月24日